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5-034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2025年7月18日、2025年7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2、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中大力德，证券代码：002896）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2025年7月18日、2025年7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书面、电话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预计于2025年8月26日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目前202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中，未对外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8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4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7月21日上午10点在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武穴市大金产业园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含独立董事3人），实到董事9人，龚诚先生、郭韶智先生为现场表决，胡立刚先生、方智先生、刘波先生、石守东先生、郭炜先生、洪葵女士、梅建明先生为通讯表决；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立刚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杨行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杨行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9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秘书离任情况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郑彬先生因工作岗位调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但仍在公司任职。其岗位调动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郑彬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郑彬先生持有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6,000股，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循《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

郑彬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在公司治理、资本运作、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勤勉敬业，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郑彬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杨行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建议聘任杨行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个人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杨行虎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于2025年5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职业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董事会秘书资格的规定。

杨行虎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　话：17371575571（座机）

传　真：0713-6211112

电子邮箱：gjyystock@163.com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穴市大金镇梅武路100号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1日

附：杨行虎先生简历

杨行虎，男，1989年生，硕士研究生。历任长江证券新三板业务总部副总监、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副总监、湖北省长江新动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购投资总监。

截至目前，杨行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0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胡明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岗位调动原因，胡明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后，胡明峰先生仍在公司任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胡明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影响。

胡明峰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胡明峰先生持有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6,000股，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循《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13日通过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春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投资建设嘉兴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的议案》

因战略发展规划调整，公司拟终止投资建设嘉兴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投资建设嘉兴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项目暨拟签订落户意向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投资建设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项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余姚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意向协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办理本次投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项目相关协议、办理项目开工、施工及竣工手续等）。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项目暨拟签订落户意向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新增募投项目，是公司投资运营优化而做出的审慎决策，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变更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变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5年8月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13日通过电话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利萍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新增募投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新增募投项目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投资建设嘉兴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投资建设嘉兴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投资建设嘉兴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终止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28日、2025年6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建设嘉兴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暨拟签订对外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投资建设嘉兴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嘉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嘉兴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投资合作协议书》，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办理本次投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项目相关协议、办理项目开工、施工及竣工手续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30日和2025年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建设嘉兴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暨拟签订对外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目前的发展计划，公司拟终止投资建设嘉兴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本次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项目终止原因

因战略发展规划调整，公司拟终止嘉兴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调整至余姚推进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项目有利于充分发挥余姚塑胶产业集群优势和公司总部管理优势，提高公司现有资产和供应链资源的使用效率，提高项目的整体投资回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项目暨拟签订落户意向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四、项目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嘉兴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尚未开始实施，也尚未进行资金投入，且相关协议已终止。主要建设内容公司拟在总部所在地余姚继续开展，因此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及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项目暨拟签订落户意向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余姚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丰茂股份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项目落户意向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拟在余姚市购置土地，建设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本项目公司总投资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

●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重要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协议能否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项目投资金额等数值均为预估值，尚存在不确定性，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影响需视后续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升热管理系统、空气悬架系统、密封系统的生产能力，以满足市场需求、强化产品服务供应能力，并提升公司在汽车产业链中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在余姚工业园区取得土地使用权建设厂房，新建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项目，本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项目暨拟签订落户意向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投资建设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项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办理本次投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项目相关协议、办理项目开工、施工及竣工手续等）。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对方全称：余姚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281671222317L

单位性质：机关

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丰山路199号

协议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基本情况及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余姚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促进项目落户工作的顺利开展，鼓励优质项目落户园区，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意向协议：

（一）项目名称

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项目

（二）项目性质

内资、制造业

（三）项目投资

项目计划总投资15亿元

（四）项目简介

项目意向落户余姚工业园区兰江都市产业园，拟用地120亩（最终用地面积、位置及性质以法定程序批准的土地出让合同为准），计划建设先进厂房，并引进先进的设备，打造集研发与生产于一体的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用于支撑公司未来的产业布局和发展。本项目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旨在进一步提升热管理系统、空气悬架系统、密封系统的生产能力，以满足市场需求、强化产品服务供应能力，并提升公司在汽车产业链中的综合竞争力。同时，项目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持续为公司提供创新技术、创新工艺和创新产品，为企业长期发展奠定基础。

（五）意向合作内容

（1）甲方将根据园区规划、土地管理法规及政策，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在乙方项目符合相关条件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加快推进项目用地供应相关工作。

（2）乙方拟投项目落户余姚工业园区，并及时向甲方提供拟落户项目详细的商业计划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保证其拟落户的项目符合能源、环保、安全等方面要求。

（3）乙方须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土地，根据土地出让合同、标准地协议等相关约定投资建设，按时开、竣工。

（六）附则

（1）本协议书为双方投资合作意向，具体投资合作事宜以双方另行签署的正式投资协议为准。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在正式投资协议中予以明确。

（2）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或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旨在进一步提升热管理系统、空气悬架系统及密封系统产品的生产能力，以满足市场需求、强化产品服务供应能力，并提升公司在汽车产业链中的综合竞争力。同时，项目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持续为公司提供创新技术、创新工艺和创新产品，为公司长期发展奠定基础。本次在公司总部余姚推进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有利于充分发挥余姚塑胶产业集群优势和公司总部管理优势，提高公司现有资产和供应链资源的使用效率，提高项目的整体投资回报。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后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将根据项目的具体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协议能否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地方政策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本项目投资金额等数值均为预估值，尚存在不确定性，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协议书为双方投资合作意向，具体投资合作事宜以双方另行签署的正式投资协议为准。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影响需视后续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丰茂股份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项目落户意向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张紧轮扩产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变更情况进行调整，由于公司拟终止“嘉兴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且该项目尚未开始实施，本次拟将变更用途的部分募集资金从“嘉兴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一期）”调整到“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一期）项目”（以下简称“调整后募投项目”）。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新增募投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3号）文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31.9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3,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6,381.7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于2023年12月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34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1	传动带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29,511.73	29,511.73	23,038.80
2	张紧轮扩产项目	2,493.56	2,493.56	2,310.16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564.16	5,564.16	3,935.51
4	嘉兴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一期）	63,688.95	6,000.00	0
合计		101,258.40	43,569.45	29,284.46

注：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381.7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12,812.25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使用5,530.96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使用承兑汇票支付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置换的金额，未包含在上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中。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及本次调整情况

原由公司实施的“张紧轮扩产项目”，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以及投入进度，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经谨慎研究和分析论证，调整“张紧轮扩产项目”投资总额，同时变更“张紧轮扩产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6,000.00万元用途，用于“嘉兴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一期）”的实施，“张紧轮扩产项目”募集资金变更后剩余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设备购置尾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由于公司拟终止“嘉兴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且该项目整体尚未开始实施，本次拟将上述变更用途的部分募集资金6,000.00万元从“嘉兴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一期）”调整到“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一期）项目”。本次变更调整完成后，公司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传动带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29,511.73	29,511.73
2	张紧轮扩产项目	2,493.56	2,493.56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564.16	5,564.16
4	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60,079.11	6,000.00
合计		97,648.56	43,569.45

公司将为新项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会同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新增募投项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募投项目“张紧轮扩产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履行了项目建设所需的审批、核准及备案手续，获得了相应的投资项目备案编号：2102-330281-04-01-472255，已获编号为余环建2021（94）号的环评批复。原募投项目总投资8,493.56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8,493.56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为866.70万元，设备购置费用5,300.00万元，基本预备费308.34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018.52万元，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5年12月8日。根据测算，本项目达产后，项目内部收益率为30.06%，投资回收期4.96年（含建设期）。

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25年6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变更公司募投项目“张紧轮扩产项目”资金用途，拟将变更用途的部分募集资金6,000.00万元投入到新项目“嘉兴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一期）”，调整后“张紧轮扩产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2,493.56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张紧轮扩产项目”已累计投入金额2,310.16万元，募集资金投入进度92.65%，主要用于工程建设及设备的购置和安装，该项目剩余未投入募集资金余额为408.66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由于公司拟终止“嘉兴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且该项目整体尚未开始实施，因此公司也尚未将募集资金投入对“嘉兴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一期）”的建设。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新增募投项目的原因

“张紧轮扩产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由于相关产品市场需求、市场拓展进度不及预期，公司谨慎推进项目投资建设。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及未来的经营发展规划，并结合公司原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及进度，为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投资回报，同时考虑公司拟终止“嘉兴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公司本次拟将“张紧轮扩产项目”部分募集资金6,000.00万元，从“嘉兴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一期）”调整至“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募集资金净额不足投资项目的资金缺口，公司将采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三、调整后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项目名称：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2、实施主体：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实施地点：余姚工业园区兰江都市产业园（具体以公司最终购置土地使用权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载明的地址为准）

4、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5、项目内容及投资规模：主要建设热管理系统、空气悬架系统、密封系统产品的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预计60,079.11万元。

6、项目投资预算：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金额（万元）	投资比重	投资进度	
			T1	T2
土地购置	8,900.00	14.81%	8,900.00	
土建工程费用	22,000.00	36.62%	15,400.00	6,600.00
设备购置及安装	21,864.57	36.39%	-	21,864.57
基本预备费	1,582.94	2.63%	729.00	853.94
铺底流动资金	5,731.60	9.54%		5,731.60
总投资	60,079.11	100.00%	25,029.00	35,050.11

调整后募投项目总投资60,079.11万元，募集资金缺口部分公司将采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7、项目预计建设周期：本项目建设时间为2年。分为前期准备工作、土地购置、土建工程及装修、设备购置与安装、人员招聘培训、验收&系统调试等阶段。具体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第一年（T+1）				第二年（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前期工作								
2	土地购置								
3	土建工程及装修								
4	设备购置及安装								
5	人员招聘培训								
6	验收&系统调试								

8、项目建设尚需履行的程序：本项目建设用地尚需履行招拍挂手续。同时，本项目还需向有关部门申请立项及办理环评、能评等相关手续。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政策保障

作为全球最大的橡胶加工国，中国依托雄厚的制造业基础与持续扩张的市场需求，在全球橡胶精密零部件领域占据重要地位。近年来，随着汽车产业与工业机械行业的迅猛发展，橡胶精密零部件获得了广阔的应用场景。橡胶加工行业作为我国重点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近年来得到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2023年12月，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将“合成橡胶化学改性技术开发与应用”纳入鼓励类产业；2023年11月，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发布《乘用车空气悬架用空气弹簧技术规范》（T/CSAE 312-2023），系统构建了气密性、弹性特性等关键技术指标体系，填补了该领域标准空白；2020年11月《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则聚焦质量提升与智能制造，着力构建现代化橡胶工业体系；2020年10月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更将轻量化底盘技术列为重点突破方向，空气弹簧轻量化属于底盘轻量化的重要方向之一。

2、广阔的市场前景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市场基础

随着全球汽车产业向更智能、更舒适、更安全等方面的快速发展，尤其是新能源汽车市场的迅速崛起，对橡胶精密零部件的需求也将持续攀升。据QYResearch，2023年全球汽车零部件橡胶成型市场销售额达到2,293亿元，预计2030年将达到2,929亿元，2024-2030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3.5%。

在汽车热管理领域，随着行业对乘坐体验与隔热性能的要求持续提升，叠加汽车智能化与电气化快速推进带来的车内电子元件数量急剧增加，市场对高效热管理系统的需求将不断增长，推动汽车热管理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根据QYResearch数据显示，2023年全球热管理市场规模约为4,088亿元，预计到2030年将增至5,324亿元，2024-2030年期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3.8%。

在空气悬架系统方面，伴随汽车电动智能化技术的快速发展，空气悬架系统凭借卓越性能，在优化车辆舒适性与操控性方面的作用愈发关键，其市场规模和渗透率也在持续提升。根据盖世汽车的数据，2024年，国内标配空气悬挂的新车销量约为81.6万辆，渗透率仅为3.6%，提升空间巨大。乘用车领域，预计到2025年空气悬架渗透率约15%，国内市场规模约266.76亿元，2023-2025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4.38%；商用车领域，预计到2025年国内空气悬架市场规模约49.28亿元，2023-2025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0.75%。

3、公司深厚的技术积累与成熟的质量控制体系，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与质量保障

在技术工艺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开展技术创新与工艺改进，确保产品与技术始终与国内外先进水平保持同步。通过多年的技术投入与研发积累，公司在生产线设计、产品配方设计、工艺优化、结构创新、性能检测等领域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

在研发方面，公司先后建立了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和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并通过了CNAS国家认可实验室认证。公司以新配方研发、新工艺优化、新产品衍生、新领域拓展为核心方向，构建了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

产品质量是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的核心竞争力，尤其是一线汽车品牌对供应商要求非常高，只有具备优秀的品质管控能力，才能成为汽车品牌商的长期供应商。为此，公司构建了全方位的质量管控体系，且已通过IATF1694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4、公司优质的客户资源和稳定的销售渠道为本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了可靠保障

公司凭借产品品质优异、产品型号丰富、售后服务良好等优势，实现了较高的客户满意度及较强的行业影响力。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上汽集团、一汽集团、吉利汽车、长安汽车、东风日产、纳威斯达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以及康明斯等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并与之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基于良好的合作基础，公司充分发挥品牌商客户的渠道优势，提升售后服务市场的销售能力。由于整车制造商对供应商的筛选标准严苛，一旦建立合作关系，出于对产品质量和供应稳定性的考量，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同时，公司积极响应下游知名厂商的需求，开展产品设计开发与定制化服务，持续增强客户黏性。此外，公司依托“米其林”品牌授权，借助米其林在全球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认可度。2024年公司与更多国际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产品出口到欧洲、东南亚、南美洲、中东等多个地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具有良好的市场需求，在技术、市场营销等方面具备了可行性，经济及社会效益明显，因此